

現行

小學法規
詮釋

下

武進沈頤編
上海顧旭侯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下

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高 等 小 學 共 和 國 教 科 書

法 制 大 意

上 下
二 冊

姚 成
編 瀚

每 冊 一 角 二 分
分 對 折 六 分

教育部頒布小學校教則第二條。教授修身。宜兼授民國法制大意。俾具國家觀念。又高等小學校課程表。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之修身科。道德要旨與民國法制大意並列。本書遵照 部章編輯。全採本國法制。於各項制度。備述概要。俾學生得完全之智識。而亦適合兩學年兼授之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壬(929)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初版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二冊)

(每部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纂 者 武 進 沈 旭 侯 頤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東 昌 太 原 開 封 洛 陽 西 安 南 京 杭 州 蘭 谿 安 慶 蕪 湖 漢 口 長 沙 常 德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達 縣 福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桂 林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

★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

現行小學法規詮釋

正編

三 高等小學校令

第一條 高等小學校以增進國民學校之學業完成初等普通之教育爲宗旨

【詮釋】普通教育對於專門教育而言。並爲專門教育之基礎。普通教育之中。又分初高兩級。小學校施行初等普通教育。中學校施行高等普通教育。凡今世文明諸國。多以初級普通教育爲義務教育。其宗旨年限等。並詳於國民學校令第一條第十二條備考。我國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僅四年。因國家財力民生計。不能延長。然四年之間所施之初級普通教育。殊有未備。故特設高等小學一級以完成之。凡已受國民學校之教育而卒業者。以此爲進授普通教育之階。藉圖完成初級普通之教育。其教育本旨當一依國民學校令第一條之所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一條詮釋及備考）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由縣知事定之但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縣立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縣經費支給之

【詮釋】設置學校當有主體我國地方官治行政區畫以縣範圍爲最隘其下卽爲各自治區各自治區有設置國民學校之義務故高等小學定爲縣立其校數及位置以足容全縣國民學校畢業生之升學者而無偏遠不均之弊爲標準縣知事爲全縣之行政長官有規畫全縣教育之權責故以此屬諸縣知事惟爲慎重其事期教育之確有實效故又須經該管長官之認可

爲處理全縣之政事而徵收之經費及固有之基本財產並謂之縣經費高等小學定爲縣立其經費當然由縣經費支給之至支出之數當足敷境內各校設置及維持之用自應將全縣行政經費通盤籌畫以期收支之密合現在會計系統不甚分明各縣立學校大率恃原有之教育經費以維持之今各縣多設有教育款產經理處主其收支已設勸學所地方率歸勸學所主之在會計系統未確

定以前。此項經費自應專供教育之用。並應增籌經費力圖擴充。方能與區立國民學校之數比例並進。足容遞年升學之人數也。

第三條 各自治區已設國民學校於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確有餘款時得設立高等小學校

二自治區以上依前項之規定得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

前二項高等小學校之經費由自治區或關係自治區之經費支給之

【詮釋】國民學校爲國家根本教育。據國民學校令第四條。自治區所設國民學校。以足容本區學齡兒童爲準。故自治區實以推設國民學校爲惟一之職務。至高等小學校固不厭其多設。然必自治區於推設國民學校之外確有餘款。方得設立。所以重視國民學校之教育。示其實居自治區內教育之首位也。

自治區依前條之規定。欲以所餘之款與他區聯合設立高等小學校。其聯合之區域。自二區以上至若干區域。皆無不可。其聯合設立之標準。可依國民學校令第七條第二項之所規定。

設學以經費爲主。高等小學校既由自治區設立。其設備及維持各種經費。自應統由自治區擔任。其聯合二自治區以上設立者。則凡所聯合之各自治區。皆爲該學校主體之一分子。各應擔任其經費之一部分。其各區擔任經費之比例。應照各區就學兒童之人數。由各區協定之。

第四條 凡以私人之經費依本令規定所設立之高等小學校。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

【詮釋】援國民學校令第二條之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者。應名縣立高等小學校。由自治區設立者。應名區立高等小學校。上二項皆取給於公款。故又可統名之曰公立高等小學校。以私人經費設立之高等小學校。欲示別於公立諸校。故稱爲私立高等小學校。惟其設立學校。必依照本令各條所規定。方承認其與公立諸校有同一之效力。得稱爲高等小學校。所以明學校之系統。並示教育之準繩也。

第五條 前二條高等小學校之設立變更廢止。須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定爲縣立。由縣知事負其責任。故其他不由縣立之高等小學校。其設立變更廢止。並須經縣知事之認可。此不獨於學校辦理狀況應加考察。其與縣立各校之位置校數。並有調劑分配等種種關係。務令事有實效。款不虛糜。始不背興學之旨。

第六條 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詮釋】類於高等小學校之各種學校。如乙種實業學校及補習科之類。與高等小學校程度相當者。各自治區或私人。欲設立變更廢止。並適用以上三四五三條之所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二條詮釋）

第七條 高等小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應以足副本令第一條所定宗旨爲標準。本條規定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爲三年。卽期足副上述之宗旨也。日本從前尋常小學校高等小學校俱四年畢業。及明治四十三年延長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六年。卽將高等小學校第一二年之科目。移并於尋常小學之內。而以從前之

三四學年作爲一二學年。今彼邦教育界以義務教育六年猶有未足。日倡延長年限之議。如見實行。則現在高等小學校之一二年。亦將并入尋常小學校之內矣。我國現在國民學校修業年限僅四年。合之高等小學校三年。亦僅七年。現在國力不足。未能并作義務教育。然將來必將義務教育年限延長。則高等小學校之修業年限。勢須并入於國民學校之內。屆時或廢除高等小學校之一階級。或更將高等小學校程度增高。二者必居一於是。（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十二條詮釋及備考）

第八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爲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手工圖畫唱歌體操男子加課農業女子加課家事

視地方情形農業可以從闕或改爲商業並可加設外國語
遇不得已時手工唱歌亦得暫闕

【詮釋】高等小學校繼續國民學校。完成初等普通教育。故其教科目。多與國民

學校相同。其增設者爲讀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四科。讀經爲特加之科目。其本國歷史。地理。理科三科。不過從國文科中析出。使之獨立成科。則以兒童程度較高。應漸授以關於此三科之系統的知識耳。男子加課農業。亦爲國民學校所無。此則關於職業的陶冶。欲使益臻明確。與女子加課家事用意正同。家事包括縫紉烹飪等。較之國民學校之僅授縫紉範圍亦廣。各科要旨。詳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一節。

都市教育與農村教育宗旨有殊。前項男子加課農業。係指農村教育。或其地人民生業尙以農業爲中心者而言。若爲商業發達之區。則爲商業的陶冶起見。可將農業改爲商業。並加設外國語。又因地方情形。農業不甚重要者。並可不設農業一科。亦不改設商業。外國語大率限於一國。其應習何國語言。可視其地之需要酌定之。

手工唱歌遇不得已時。可以從闕。理由詳見國民學校令第十三條詮釋。

第九條 高等小學校之增減科目在縣立者由縣知事定之在區立或私立者由

區董或設立人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科目當依本令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如照第二三項變通辦理。則科目或增或減。須由縣知事定之。或報經縣知事之認可。因學校之增減科目。與兒童將來之升學及生計並有關係。故宜以慎重出之。

第十條 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得設補修科。與國民學校得設補修科用意正同。惟其程度或與高等小學校程度相當。或與高等小學校畢業銜接。自應較高於國民學校所設之補修科。（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十四條詮釋及備考）

關於補修科之細則。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條。

第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科圖書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前項圖書關於同一教科目而有數種者應由縣知事招集各校校長會議擇定補修科所用教科圖書由各學校校長擇定

【詮釋】本條一二三項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相同。惟國民教科圖書國定制與審定制並行。高等小學校教科圖書行審定制。故本條第一項僅有適用教育部所審定者之規定。（參看國民學校令第十七條詮釋及備考）

第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之休業日適用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之規定

【詮釋】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規定休業日數。除日曜日外。每年不得過九十日。但遇傳染病或非常災變。或此外急迫情事。得臨時閉校。不限於九十日之內。又補習科亦不拘九十日之限。（參觀國民學校令第十八條條文及詮釋備考）

第十三條 高等小學校之教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詮釋】教則規定各科目教授要旨及教授程度。及其相關之事項。詳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一章第一節。

第十四條 高等小學校之設備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但加課農業者應設農業實習場。

【詮釋】高等小學校之設備。如校地。校舍。校具。體操場。學校園。並適用國民學校令第二十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農事重在實習。故加課農業者。應特設農事實習場。此項實習場所。以用途之種類。可分爲二。一專供教師實驗之用。約一二畝已足。一供生徒實習之用。多多益善。至少一人須有十平方尺之地。旱田又較水田爲宜。

第十五條 高等小學校之入學兒童以曾經國民學校畢業者爲合格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詮釋】高等小學校繼續國民學校。程度銜接。故入學者以曾經畢業於國民學校者爲合格。苟不具國民學校畢業之程度。亦勉強收受。欲令兒童仰企本校依據法定所施之教科。則竭蹶可虞。欲將本校教科遷就兒童之程度。則名實不符。故不論何校。必依據法定之標準收受學生。不容遷就。

依照國民學校令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家庭或他處修畢國民學校之教科。是

已具國民學校畢業程度。故亦得入高等小學校。

第十六條 凡教授高等小學校之教科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輔助正教員者爲助教員

【詮釋】依據本令第八條所規定。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能獨立擔任其教授之事項者。爲本科正教員。專任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之一科目。或數科目者。爲專科正教員。換言之。卽高等小學校之教科目。如手工圖畫唱歌體操農業家事外國語商業等。得設專科正教員。他如修身讀經國文算術本國歷史地理理科等。必由本科正教員擔任教授是也。其不能獨立擔任各科之教授。而有輔助正教員之資格者。則爲助教員。（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九條詮釋）

第十七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須在師範學校或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或經高等小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並受有許可狀者

關於高等小學校檢定之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遇有特別情事高等小學校教員不敷時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

【詮釋】本條一二項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條正同。凡畢業於師範學校者。即兼具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教員之資格。其在教育總長指定之學校畢業者。應視其所指定之程度而定。高等小學教員之檢定。視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範圍較廣。程度較高。並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此項規程於民國五年四月公布。詳見本編。（參看國民學校令第二十條詮釋）

本條第三項同於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謂特別情事。即恐一時不能得多數合格之教員。故特許得以未受許可狀者代用爲高等小學校助教員。關於此項代用教員之細則。見本令施行細則第三章。及施行檢定小學教員辦法第七第八條。

第十八條 高等小學校長以本科正教員兼任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事務。尙屬簡單。故其校長仍照國民學校之例。由本科正教員兼任之。其級數過多。校長或不能兼顧教科。應否變通。本令並無規定。然因實際上之窒礙。自可援照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一條但書之例。

第十九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並詳報該管長官。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須報經縣知事之認可。

【詮釋】高等小學校由縣設立。故其校長之任用。由縣知事定之。校長負全校教育之全責。故其教員之任用。由校長定之。但校長得人與否。影響及於全校。教員得人與否。影響及於全級之兒童。故縣知事任用校長。應詳報該管長官。校長任用教員。應報經縣知事之認可。並以示用人之宜慎重也。

第二十條 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額由縣知事依照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定之。

【詮釋】高等小學校教員之俸給。應由縣知事視地方情狀規定額數。惟其規定之際。當依教育總長所規定之標準。此項標準。詳見附編小學教員俸給規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教員認爲教育上不得已時得加儆戒於兒童但不得用體罰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五條相同理由已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五條詮釋。

第二十二條 高等小學校校長有違背教育法令或怠廢職務及有不名譽行爲者縣知事應予以懲戒處分

高等小學校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應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
縣知事認爲必要時雖未據前項詳報亦得施行懲戒處分

本條所稱懲戒處分爲訓戒減俸免職三種

【詮釋】本條之規定與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六條相同其理由及懲戒處分之標準並見國民學校令第三十六條詮釋惟國民學校一二項並由區董陳請縣知事予以懲戒處分高等小學校逕由縣知事監督故其懲戒處分亦逕由縣知事施行之。